

阿勒泰市 2024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护眼灯设备购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LTSCG-2024-TP009

采 购 人：阿勒泰市教育局(阿勒泰市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设备参数）	17
第四章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六章合同范本	25
第七章谈判文件编制内容	40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市2024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一护眼灯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8月13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LTSCG-2024-TP009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 2024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一护眼灯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220000

最高限价（元）：12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改造学生教室及功能室等教学用房护眼灯。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专门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ianyu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2日，每天上午 10: 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8月13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勒泰市教育局(阿勒泰市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地 址：阿勒泰市

联 系 人：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509065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阿勒泰市

联 系 人：池那尔

联系电话：0906-21204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阿勒泰市 2024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一护眼灯设备购置
2	采购人	阿勒泰市教育局(阿勒泰市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3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4	项目最高限价	<u>1220000元</u>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注: 投标人所投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被否决投标资格
5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p>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p> <p>2. 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证书;</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p> <p>2)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p>

		<p>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6.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年8月13日 10:30（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10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纸质版投标文件结果公告发布后密封完整递交至阿勒泰市教育局，正副本共2份。</p> <p>2、须与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胶装，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p> <p>如有疑问可与收件人联系：马老师，18509065065</p>
11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p>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整（贰万元整）</p> <p>开户名称：阿勒泰市财政局国库科</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阿勒泰市解放路支行</p> <p>帐号：100190961520010001</p> <p>行号：403902000020</p> <p>注：</p> <p>1) 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p>2) 保证金于2024年8月13日10:30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将电子版退还保证金信息表和收款收据发送到QQ邮箱：765686105@qq.com</p>
12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谈判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服务期限及质保期	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质保2年。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50%，货到安装完成后付40%、验收正常使用后付10%。
18	谈判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谈判轮数:二次。</p> <p>2、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p>
1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p>

20	<p>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产品)；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投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1	<p>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p>	<p>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其他要求</p>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阿勒泰市教育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1.2.3 “监管部门”是指：阿勒泰市财政部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构成

2.1、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4.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2、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构成

5.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3、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5.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报价

6.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6.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6.2.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6.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7、保证金

7.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7.2、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7.3、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7.4、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7.5、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6.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7.6.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我中心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我单位开具的电子收款收据及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退回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XXX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编号	
行号		标段号	
帐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7.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7.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响应有效期

8.1、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9、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9.2、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0.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1、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1.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13、解密

1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3.2、本项目解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3.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3.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4、谈判小组

14.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4.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5.1、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六、 授予合同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7、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终止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19、签订合同

1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9.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9.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询问与质疑

20.1、询问

20.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2、质疑

20.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0.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0.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教室灯	<p>1、采用一体式 LED 微晶防眩灯具，尺寸：长1200mm±20mm*宽300mm*厚50mm（±10mm）；灯具的后盖板采用可塑性和导热性铁材质，边框采用铝材质。面板采用微晶防眩工艺，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p> <p>2、LED教室护眼灯额定功率36W±2W, LED教室灯珠额定总功率是灯具额定功率的3倍或以上。</p> <p>3、LED 教室灯在初始测试（0 或 1000 小时）及30000小时均满足：色温 5000±300K、显色指数 RA≥90（R9≥90）、功率因数≥0.95、效能≥95 Lm/W、光通量≥3200Lm、色容差≤5 SDCM。</p> <p>4、LED教室灯依据《GB/T5169.16-2017《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16部分：试验火焰50W水平与垂直火焰试验方法》》测试，阻燃等级V-0级测试合格。</p> <p>5、为避免灯具中的驱动电源或其他电子元器件在工作中产生各类高低频噪声，影响学生上课，依据《GB/T 3768-2017》要求，LED教室灯噪声满足平均声压级≤16.5db。</p> <p>6、LED 教室灯为全封闭式结构，整灯防护等级≥IP40。</p> <p>7、LED 教室灯依据《GB/T 33721-2017》标准要求，通过产品寿命≥50000H认证。</p> <p>8、LED 教室灯依据《GB/T26572-2011》《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通过电器电子ROHS认证。</p> <p>9、所投LED 教室灯依据《GB7793-2010》标准要求，通过教室照明光环境认证。</p>	盏	2196

2	LED黑板灯	<p>1、一体式LED防眩灯具，全铝设计，表面进行静电氧化处理，长度$\leq 1200\text{mm} \pm 20\text{mm}$宽$100\text{mm} \times$厚$50\text{mm} (\pm 10\text{mm})$，可以调整照射角度，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p> <p>2、LED黑板护眼灯额定功率$36\text{W} \pm 2\text{W}$，LED黑板灯灯珠额定总功率是灯具额定功率的2.5倍或以上。3、LED黑板灯在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及正常燃点30000小时均满足：色温$5000 \pm 300\text{K}$、显色指数$\geq 90 (R9 \geq 90)$、功率因数≥ 0.95、效能$\geq 90\text{Lm/W}$、光通量$\geq 3000\text{Lm}$、色容差$\leq 5\text{SDCM}$。</p> <p>4、LED黑板灯依据《GB/T5169.16-2017《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16部分：试验火焰50W水平与垂直火焰试验方法》》测试，阻燃等级V-0级测试合格。</p> <p>5、为避免灯具中的驱动电源或其他电子元器件在工作中产生各类高低频噪声，影响学生上课，依据《GB/T 3768-2017》要求，LED黑板灯噪声满足平均声压级$\leq 16.5\text{db}$。</p> <p>6、LED黑板灯为全封闭式结构，整灯防护等级$\geq \text{IP40}$。</p> <p>7、LED黑板灯依据《GB/T 24021 idt ISO 14021》标准通过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要求产品认证。</p> <p>8、LED黑板灯依据《GB/T26572-2011》《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通过电器电子ROHS认证。</p> <p>9、所投LED黑板灯依据《GB7793-2010》标准要求，通过教室照明光环境认证。</p>	盏	488
---	--------	--	---	-----

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投产品必须符合CCC认证要求和强制节能认证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CCC认证证书和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以上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

注：一、以上价格含税金、安装费、运费、检测、辅材等。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日期：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配送所购物品和伴随服务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配件长期供应，并低于市场价格。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50%，货到安装完成后付40%、验收正常使用后付10%。

五、货物的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备品、备件。

2. 所有货物、备品、备件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备品、备件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数量、质量及性能必须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 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须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5. 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采购人。

6. 包装、装卸、运输及保险：

6.1 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2 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6.3 货物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中标单位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新疆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6.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6.5 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6.6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x宽X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6.7 包装费、运费、二次搬运费、检验检测费等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8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培训、质保、售后服务

6.1 培训是指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货物的操作、调试、使用和保养维修及故障排除等有关内容的培训。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乙方相应响应文件、书面答疑及承诺记录。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生效后24个月(战争、火灾、洪水、雪灾、台风、雷击、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在质保范围之内)，并承诺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提供设备原厂免费保修服务，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机件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如出现不可维修的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设备或仪器，并赔偿甲方损失。质保期到期后，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乙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库并设有生产厂家维修点。

6.3 验收标准：

- 6.3.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6.3.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6.3.3、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检测报告、商标、说明书、完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6.3.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6.3.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6.3.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6.3.3.4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6.3.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6.3.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6.3.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6.3.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有责任继续对甲方的货物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 6.5如送达现场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且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 6.6乙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答疑承诺的要求负责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和售后维保服务等工作。
- 6.7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到达甲方现场后，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配合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有关供货、安装和验收的细节问题，甲方和乙方将通过技术协议的形式另行确定。
- 6.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和详细的中文说明书、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电路图，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6.9若乙方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 6.10乙方承诺对软件及采购设备的相关配套软件进行终身免费维护、更新、升级。

七、项目验收

- 7.1验收时间:货物配送完毕交付给采购单位并连续正常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7.2验收方式:中标单位将所需货物送至采购单位，由中标单位负责组织接收，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检验其货物质量和指标。
- 7.3双方认为有需要，可以提出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单位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 7.4若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货物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相关要求，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其损失。
- 7.5中标人必须对其所供货物进行工厂检验，并与采购人协商采用双方共同认可的现场验收办法。届时将由采购人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组织验收(如果我国暂无该项标准的，由双方协商采用共同认可的仪器性能验收指标)。验收的检验、测试工作及所需试剂、测试仪器仪表等工具由中标人负责。

八、技术资料

1. 主要产品的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明。
2. 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3. 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4.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的解决

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四章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第一部分 符合性资格评审

(一) 资格评审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	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证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2）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二)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技术性能、主要技术参数、使用年限是否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注：主要技术参数不允许有偏离）
7.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响应文件中质保期符合谈判文件最低质保期要求。
11.	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并附谈判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1：投标人应完全同意接受下述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同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报送至招标人处。

第六章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约定为主)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中小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中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七、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

二、谈判响应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4、投标函（格式附后）；

5、投标方标书内需编制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2)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结果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

(4)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6、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附后)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附后)

8、近年财务状况表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10、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12、货物及技术服务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13、货物的供应方案

14. 售后服务

1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若有的）；（格式附后）

(2)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第 <u> 1 </u> 次)	小写： 大写：
供货及服务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运杂保险费							
8	安装、调试费							
9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小写)								
合计金额 (大写)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货物累计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等，由于表格空间有限可将相关资料附于表后。

3、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表后所附资料如下：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2) 其它相关资料

上述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_____ :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谈判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本采购项目的交货及服务期为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工作内容及应尽义务。

4、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_____项目提供设备及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民 族	
职 称		学 历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及技术服务参数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内容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起始页码
一	LED教室灯			
1				
2				
...				
二	LED黑板灯			
1				
2				
...				

注：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技术服务要求等必须在此表中列出，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的供应方案

售后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承诺书

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根据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要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1. 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将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贯彻落实于政府采购全过程。

2. 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 响应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需求（包括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等）。

4. 同意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澄清评审（复审）过程中发生的疑义或异议事项。

6. 如若中标，依法依规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2)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